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(单位名称) 的 新版动物检疫证章标志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0.9565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3.149224 万元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0.9565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3.149224 万元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

https://xwsp.gost.gov.cn/micro/micro_01

1/1



https://xwsp.gos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1/2

